

## 星展網上企業開戶「推薦好友」推廣活動（「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只適用於特選或經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邀請參加星展網上企業開戶推薦好友活動（「推廣」）的推薦人士（「推薦人」）。本行對於推薦人或被推薦人的定義的決定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2. 除非提前終止或延長，推廣期由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推薦人可推薦無上限的被推薦人（「被推薦人」），根據本第 4 條所列事項成功推薦，推薦人及相關被推薦人均可按本第 5 條所例獲得相應超市禮券獎賞（「獎賞」）。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4. 如要成為合資格的（「成功推薦」）並獲得本第 5 條所述的獎賞，必須在推廣期內達成以下所有條件，並且銀行對是否符合資格擁有最終、具約束力和決定性的決定權：

### 推薦人

4.1 推薦人必須透過指定推廣網站上的推薦表格向本行提供被推薦人的姓名、有效個人或公司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號碼。

4.1.1 推薦人必須獲得被推薦人的同意，向本行提供其姓名、個人或公司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號碼，並在提交推薦表格時聲明該同意；及

4.2 被推薦人必須在網上企業開戶申請輸入推薦人電子郵件中的專屬推薦代碼，並透過網上企業開戶網站成功提交申請

### 被推薦人

4.3 收到推廣電子郵件的被推薦人必須在網上企業開戶申請輸入推廣電子郵件中的專屬推薦代碼，並透過網上企業開戶網站成功提交申請

4.4 被推薦人必須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交開立星展企業帳戶開戶申請，並成功開戶。

5. 受本第 4 條條款的情況下，本行在推廣期內將提供的獎賞（「獎賞」）如下：
  - 5.1.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每成功推薦一次可獲得港幣 500 元超市禮券，每位推薦人最多只能成功推薦 5 次（即上限為最多港幣 2,500 元超市禮券）
  - 5.2. 相關被推薦人可獲得港幣 1,000 元超市禮券。每位被推薦人只能 (a)由一位推薦人推薦及 (b)成為本推廣的被推薦人一次。
  - 5.3.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由本行發出的最終合資格的獎賞金額及領取流程的通知。
6. 本行保留自行決定任何推薦人/被推薦人是否有權或有資格獲得任何獎賞的權利。
7. 每位推薦人或被推薦人只能參加此推廣活動一次。

8. 獎賞供應有限，本行保留以其他禮品代替獎賞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及對此權利保留獨有及絕對酌情權。
9. 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現有星展（香港）銀行客戶企業及機構客戶或在本推廣的第一天前的 12 個月內已關閉星展（香港）銀行企業及機構帳戶的客戶。銀行員工或銀行員工控制的公司實體均不能參加本推廣活動。
10. 獎賞不能兌換現金，全部或部分均不得兌換成任何其他任何現金、信貸或其他商品或服務，且不可轉讓，並須按有關供應商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使用。客戶如對獎賞或相關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本行對所有有關本優惠的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本行保留權利（全權決定並無需任何理由）隨時修改或終止此優惠而不作另行通知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12. 本行的帳戶、服務及產品均受均受相關帳戶、服務及產品條款及條件約束。
13. 任何有關推廣的欺詐及/或濫用將導致：(a) 喪失本推廣的優惠；及/或 (b) 取消客戶在本行的全部或部分帳戶。本行可隨時不另行通知下直接從客戶在本行的帳戶中扣除不恰當地授予客戶的任何優惠的相等價值的金額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及/或採取法律行動收回任何欠款。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推廣活動相關的任何小冊子、推銷或推廣材料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5.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6.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7. 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